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10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连辽渔医院 100%的出资人权益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简称“标的权益”）。标的权益的转让价格参考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权益转让价格为 9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权益转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吉林省慧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33996735XH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1198 号 7 楼 736 号
法定代表人	倪良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视频系统、电子监控系统、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

	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20,713,467.37	1,055,037,316.08
负债总额	403,529,117.48	452,749,100.41
净资产	517,184,349.89	602,288,215.67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3季度
营业收入	1,670,091,759.18	1,267,731,431.96
利润总额	161,065,847.28	115,689,983.66
净利润	120,475,192.12	85,103,865.7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大连辽渔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10200760756302P
注册地址	大连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
负责人	沈连平
开办资金	948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内科、外科、预防保健科等多科门诊医疗康复服务

(二) 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811,171.68	122,358,643.35
负债总额	96,724,730.81	114,070,652.00
净资产	11,086,440.87	8,287,991.35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3季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588,681.16	64,546,126.51
利润总额	-12,712,745.79	-2,798,449.52
净利润	-12,712,745.79	-2,798,44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12,745.79	-2,798,449.52

注：上表所列辽渔医院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亚会（川）专审字（2020）038号】。

(三) 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为交易标的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 4800 万元），公司将尽快协调相关金融机构予以解决；不存在委托理财等情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吉林省慧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转让价格

标的权益的转让价格参考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权益转让价格为 9000 万元人民币。

(二) 转让价款的支付

标的权益转让甲方以现金收购辽渔医院 100%权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标的权益转让预付款 4500 万元，本协议生效后该预付款转为标的权益转让首付款。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完成辽渔医院章程变更，及辽渔医院理事会、监事会等的改选。

第二期：2021 年 3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剩余标的权益转让价款 4500 万元。

（三）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权益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辽渔医院按本协议签署前的正常程序开展其业务。双方同意，辽渔医院不得从事处置资产、购买重大资产、重大投资、增加债务、放弃债权或协议利益、核销账面债务等影响医院资产、债务及权益状况平稳过渡的行为，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四）合同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交易涉及人员安置将在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妥善安置。

六、交易对方支付能力及公司款项回收的风险判断

经评估，受让方具备本次权益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决定转让大连辽渔医院 100%出资人权益。本次权益转让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有效保障公司长远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本次权益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交易标的权益，交易标的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约为 8000 万元，最终数据以审计为准。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